第三十讲 犹大与他玛

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创世记38章。从这章圣经中，我想简单给大家分享五个重点。

**第一点**，昨天我也跟大家提到了雅各家的历史，接下来由约瑟和犹大成为女人后裔这一个谱系中的接班人。为什么会有两位继承者？

我们可以这样想一想，本来雅各是要把长子的名分给约瑟，但是，虽然约瑟是被卖到埃及，但对雅各来讲他并不知情，他以为约瑟是被野兽撕碎了。这样一来，那长子的名分应该由谁来继承呢？本来长子的名分是流便的，可是流便上了他父亲的床，所以流便就被排除在长子名分之外。其次就是西缅和利未，可西缅与利未在示剑用割礼作为骗局，杀害了那城里的男丁。为这个缘故，雅各也不将长子的名分给西缅和利未。那接下来就轮到了犹大，虽然卖约瑟是犹大的主意，但雅各并不知道。所以站在雅各的角度来看，也许相比之下，最合适的这一个长子名分的继承者理应由犹大来继承。

所以在37章，约瑟被卖到埃及之后，紧接着38章就记载有关犹大的故事。在38章里虽然只用了一章圣经，可是其跨度长达二十年左右。

在【创38：1】说：“那时。”是什么时候呢？就是指着上一章约瑟被卖到埃及的那个时候。在约瑟十七岁的时候，犹大的年龄大约二十三岁。

接下来从【创38：1-11】，我们已经看到犹大娶妻生子，然后他的儿子又娶了他玛。接下来就是长子珥因为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耶和华就叫他死了。然后就是二儿子俄南，他不愿意为他哥哥尽这个本分，所以他就遗精在地。第10节：“俄南所作的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耶和华也就叫他死了。”

这连着死了两个儿子，犹大就以为他玛是一个克星，担心老三示拉娶了她也会死，所以他就借口说让他玛先回娘家去，等小儿子示拉长大了再娶她为妻。所以他玛就回去住在他父亲家里，但她却不知道犹大这么说完全是一个骗局，只是用委婉的话把她赶回娘家罢了。就单单这一个过程，差不多也需要二十年左右。

另外我们也可以想一想，约瑟十七岁卖到埃及，他是三十岁作宰相，七个丰年完了之后，约瑟的年龄就是三十七岁，那也就是从被卖到七个丰年结束就是二十年。

因此创世记38章所记载的事情，就是约瑟被卖到七个丰年结束，这期间在雅各家发生的事情。虽然这期间雅各家发生了很多事，但是与女人的后裔有直接关系的事情，应当就是跟犹大有关的这一个事情。

所以37章之后就不谈埃及发生的事，而是回过头来谈这二十年间雅各家关于女人的后裔这一个接棒人，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大事。等这件事情交代完之后，接下来到了39章才进一步去讲约瑟在埃及这二十年又是怎样度过的。这是第一点。

我们再来看**第二点**，【创38：1-11】，首先是写犹大娶妻生子。其次又写了他的三个儿子跟他玛的故事。在这个故事当中，我们应当这样思想，不能够把犹大看作是一个普通人，因为犹大在这个时候乃是雅各家，一个合法的长子名分的继承者。而这一个长子的名分在上帝的启示当中，已经开始逐渐让我们注意到他的王权，所以立犹大为长子，意思就是在神的国里，他就相当于是太子，是即将继承王位的那一位，差不多有这样的一个尊荣和地位。

就如在49章，雅各为他的儿子们一个一个祝福的时候，对犹大的祝福所说的话。【创49：8-10】，雅各对犹大的祝福这样说：“犹大啊，你弟兄们必赞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敌的颈项，你父亲的儿子们必向你下拜。犹大是个小狮子，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蹲如母狮，谁敢惹你？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直等细罗来到，万民都必归顺。”

在这个祝福当中，清楚地让我们看到，犹大在这一个女人后裔的家谱当中拥有的王权。在上一章约瑟作的那两个梦，就是神启示了他君王的影子。在38章，相当于是雅各已经立犹大为长子，也是神借着这一位长子将要启示神国度的王权。因为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三样福，那就是子孙、福地与君王，这三样就构成了神国的三大要素。

不过在这里我顺便也再提一点，在一个健全的国家，除了有子民、有国土、有国王，还应当有什么呢？就是国法。所以一个健全的国家应当有这四个方面——国王、国法、国土、国民。

既然从亚伯拉罕到雅各已经有了子孙，也就是国民，福地也就是国土这样的一个雏形。现在从约瑟和犹大又让我们看到了国王的影子，剩下的就是国法。从【创38：1-11】这一段当中，是不是也看到了国法的影子？因为在第8节这里提到说：“你当与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尽你为弟的本分，为你哥哥生子立后。”

而这一点在【申25：5-6】记载下来成为后来具有条文的文字的律法。【申25：5-6】这样说：“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

那这样一来，我们就要处理一个关系，到底是先有了创世记38章，还是先有了申命记的律法呢？毫无疑问，律法是在好多年之后才有的，可是创世记38章这里所做的事情，其原则跟后来的律法是一致的。

如果我们将这二者关系放在一起对比的时候，我们能不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38章这一段的记载就相当于是【申25：5-6】那一个律法的种子？而到了申命记摩西写这一个律法的时候，不是说在人的观念里一片空白的情况下写下这么一个律法让他们去遵守，而是在大家有一个前提之下，也就是依据创世记的背景写下了【申25：5-6】的律法。

我们不要忘了，创世记它本来也是摩西五经其中的一卷，而摩西五经这五卷书统称为律法书。所以当我们看创世记的时候，也应当带着如同是在读律法书的眼光来看这一卷书。

因此在创世记里面，律法是隐藏在字里行间。当他们遵行神的旨意，顺从祂的带领，其实就是在遵行神的律法。只不过神的律法不像摩西时代以文字的条文记载下来而已，乃是以另外一种形式启示下来。

保罗在【罗2：14-15】说：“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也就是从保罗所讲的这两节经文当中，其实就是告诉了我们人生来心中就有一个无形的律法，非条文、非文字，这样的一个律法就已经在人的心里。也就是说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就已经把律法放在了人的心里。因此人心中有律法的这一种观念，乃是上帝给予人类的普遍恩典。不论这一个人信不信耶稣，读不读圣经，在他的良心当中，律法的痕迹，人是不能够把它彻底抹除的。

既然人心里就有这样一个律法的观念、律法的功用，那么创世记虽然没有条文的律法，但是人会根据良心的功用，他们就知道在生活当中如何行才是合乎律法的。所以在创世记里面，处处都能够看到他们伦理生活的基本原则都是跟后来的律法好多地方都是一致的，这就表明他们是顺着良心行律法上的事。

因此【创38：1-11】，这里有关弟弟娶其嫂，为哥哥尽本分，乃是【申25：5-6】的前身。所以到了创世记38章的时候，一个完整的国度的观念逐渐形成，那就是国民、国土、国王、国法，这四个方面作为一个种子、一个影子、一个雏形，已经逐渐逐渐地基本形成。

**第三点**，也就是12-33节。有关他玛这样的行为、这样的作法，又当如何给予公正的评价呢？因为他玛在她父亲家呆了许久，发现犹大的小儿子示拉已经长大，但并没有娶她为妻，为他哥哥尽本分。这个时候他玛一定知道犹大欺骗了她，也一定知道犹大把她看作是一个克星，而她心里非常地清楚，她不怀孕、不生子，并不怪自己，而是怪他那两个糟糕的儿子。然而犹大这样的冤枉她，所以他玛心里一定很难过，所以她就想找机会如何争取在犹大家尽她为妻子的责任。

当她听说她的婆婆死了，也就是12节：“过了许久，犹大的妻子书亚的女儿死了，犹大得了安慰。”这个地方的“得了安慰”，意思是哀丧的日子过了，然后犹大就上亭拿去，到他剪羊毛的人那里。13-15节：“有人告诉他玛说：‘你的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他玛见示拉已经长大，还没有娶她为妻，就脱了她作寡妇的衣裳，用帕子蒙着脸，又遮住身体，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门口。犹大看见她，以为是妓女，因为她蒙着脸。”

15节这个地方的“妓女”与24节那里有人对犹大说：“你的儿妇她玛作了妓女。”的“妓女”是同一个词。这个“妓女”就相当于咱们中国人所说的小姐，就是一般的卖淫女，与21-22节所说到的“妓女”不是同一个字。

当犹大与她同寝之后，在16节，他玛说：“你要与我同寝，把什么给我呢？”犹大说：“我从羊群里取一只山羊羔，打发人送来给你。”他玛说：“在未送以先，你愿意给我一个当头吗？”

他说：“我给你什么当头呢？”他玛说：“你的印，你的带子和你手里的杖。”犹大就给了她。

这个地方提到的“印、带子、杖”是一个人身份的象征，如同我们今天的身份证的功用一样，可以证明一个人身份的物品。

当这件事情完了之后，犹大就打发人送一只山羊羔去，结果他到了那个地方，找不到那个女人。21节：“就问那地方的人说：‘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哪里？’他们说：‘这里并没有妓女。’”

为什么他们说这里并没有妓女呢？21-22节的这个“妓女”是指着庙妓，因为在迦南人的风俗习惯里，与庙妓犯奸淫，不但不被看为羞耻，他们反而以此为荣。可是与普通的站街女、卖淫女犯奸淫的话，在迦南人的眼中也看作是可羞耻的。

所以犹大打发去送羊羔的这一个人，他并不是问当地的人说：你们有没有看见一个站街女、卖淫女呢？他不是这么问的，他乃是说：这里有一个庙妓，你们看见没有？他们说：我们这里没有庙妓，是表达这个意思。既然找不着，犹大也就不让他再去到处打听，“任凭她拿去吧，免得我们被羞辱”。

从12-23节的这一段，我们如何来看待他玛所做的这一件事情呢？我们能不能说他玛在这件事情当中是他玛设计好的，她是一个坏女人，来陷害犹大的，可否这样理解呢？

根据【得4：12】那里这样说：“愿耶和华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他玛从犹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似乎在路得记里面乃是称赞他玛从犹大怀孕的这一件事情的，并不是在贬低他玛，似乎他玛与犹大怀孕的这件事情，在犹太人的历史当中，并没有指责他玛、贬低他玛、谴责他玛，似乎还带有颂赞的意味。

因此我们对他玛的这件事情应当如何正确地理解呢？我们可否想几个问题？第一，他玛应该是迦南人，虽然犹大可能在信仰上有些堕落，他自己娶了迦南人，也为他的儿子娶了迦南人。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他玛愿意嫁到犹大家，也许她看到了希伯来人的信仰与众不同，她愿意作犹大的儿媳妇为犹大家生子立后。所有的问题都不怪他玛，而是怪犹大的儿子们。可是犹大却把这个责任怪给他玛，这是先有的一个前提。

在这个前提下，他玛发现自己被骗，她才以此方法来找犹大的。并且她以这样的方式找犹大，乃是冒着生命的危险。因为在24节这么说：当有人告诉犹大他的儿媳怀孕了，犹大就说：“拉出她来，把她烧了！”这就表明他玛她事先想好要做这件事情，也是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做这事的。

再来思想第二个问题，从这件事情的前前后后来看，到底在这件事情当中，谁是犯律法的人呢？犹大他明明知道，就其未成形的律法，也是大家公认的律法来讲，应该让他的小儿子娶他玛，生子立后。可是他却把他玛看作克星，赶回娘家，并且也不打算让他的小儿子娶他玛，这算不算首先是一个犯法者。在这件事情前前后后来看，他玛是不是一个受害者？

谁在这件事情当中才是真正的罪人？是他玛，还是他的两个儿子呢？因为圣经说他的两个儿子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

第三，从这件事情前前后后来讲，谁是无辜的？是犹大，还是他玛？谁是受害者？是犹大还是他玛？

第四个问题，他玛本来是有权从他的小儿子怀孕生子的，但是谁剥夺了她这个权力。

第五个问题，再想一想，奇怪的是他玛为什么非要从犹大怀孕，是图个什么？会不会是从信仰的角度看到了点儿什么呢？

当我们带着这样的几个问题来看这一段圣经，来看他玛的所作所为的时候，【得4：12】，犹太人是带着称赞，以颂赞的语气论他玛，也许会给我们一些帮助。总之在这件事情当中，我们不应该对他玛有过多的谴责与论断，这是第三点。

我们再来看**第四点**，就是24-26节。24节说：“约过了三个月，有人告诉犹大说：‘你的儿妇他玛作了妓女。’”意思是她作了小姐，作了卖淫女，并且因为行淫有了身孕。犹大理直气壮地大声喊着说：“拉出她来，把她烧了！”

当犹大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不仅仅是忘了他在三个月前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门口曾经与一个自以为是妓女的人犯了奸淫。他不仅仅是忘了这件事情，他甚至忘了一个作父亲的，没有按照律法让他的小儿子娶他的儿妇他玛。他这么做，按照主耶稣基督所说的，就如同让那女人作淫妇了，也就是说即使他玛做了妓女，是谁逼她走上这条路的呢？犹大他完全不去想这一件事情。

当犹大说：“拉她出来，把她烧了！”他完全忘记了他把他玛看作是克星，会不会也想趁此机会把这个女人除掉，以解后顾之忧呢？这样就可以使他的小儿子理直气壮、名正言顺地另娶他人。如果了解了前面的背景，是不是得出一个结论，犹大说这句话完全是站在自以为义，而自己却是一个严重干犯律法的人。

25节：“他玛被拉出来的时候，便打发人去见她公公，对他说：‘这些东西是谁的，我就是从谁怀的孕。请你认一认，这印和带子并杖都是谁的？’”当犹大看到这些证据的时候，26节：“犹大承认说：‘她比我更有义，因为我没有将她给我的儿子示拉。’”

看到他现在彻底的醒悟，导致这样的一个结果，所有的责任都是他自己的，从此犹大不再与她同寝了。

这一件事情使犹大彻底醒悟，这件事情也使犹大真正的在神面前悔改。因为他说：“她比我更有义。”以及“他不再与她同寝”证明了犹大对这件事情是非常认真地、真诚地向神悔改，犹大的生命也从这一天彻底反转，成为一个新造的人。

**第五点，**就是27-30节。他玛怀孕了，并且生了双胞胎，就是法勒斯和谢拉，而法勒斯就成了女人后裔家谱中的接棒人。我们从27-30节这一个结果来看，就应当从中认识到魔鬼的诡计与神的智慧。

如何从这一段当中来看魔鬼的诡计与神的智慧呢？也就是我们看圣经的时候，任何的时候都应当从表象看到背后的本质。因为【创3：15】已经很清楚地说到：“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她的脚跟。”

既然魔鬼撒旦知道将要来的女人的后裔要伤牠的头，那么牠怎么会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呢？所以从【创3：15】开始，魔鬼就在绞尽脑汁地使用各种诡计破坏女人后裔这一个计划。所以当牠看到女人的后裔这一个接棒人临到亚伯的时候，牠就激动牠自己的跟随者该隐把亚伯杀了。当看到女人后裔的接棒人临到约瑟的时候，牠就借着他兄弟们对约瑟的嫉恨，把约瑟卖到埃及。当看到女人后裔的这个接棒人临到犹大的时候，牠就在犹大的家里使乱，造成这一切的问题，想破坏神的这一个计划。但是神借着先知以赛亚的口，在【赛55：8】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保罗在【林前3：19-20】也说：“因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经上记着说：‘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又说：‘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虚妄的。’”

弟兄姊妹，如果我们能够带着【创3：15】这节经文，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圣经，相信遇到这些问题的时候，都会让我们看到背后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是魔鬼的诡计，什么是神的智慧？因为魔鬼的诡计与神的智慧总是交织在一起，然而最终让我们看到的是神必得胜。

不过【创3：15】说：“你要伤她的脚跟。”说明在这一个救赎历史当中，我们每读一章圣经，一方面能够看到神的得胜，同时也能够看到神的儿女总是也受到魔鬼撒旦的搅扰。因为所有在这家谱当中的人就被看作是基督的身体，因为魔鬼撒旦要伤她的脚跟，说明神的儿女也在每一场战役当中会受到伤害，但不至于致命。就如犹大虽然受伤，但主却能医治他赦免他。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再一次感谢你！感谢你让我们看到在亚当堕落之后，我们和亚当一同堕落，成为魔鬼的儿女，成为罪的奴仆。然而你却拣选了我们，你救拔了我们，使我们成为你的儿女，把我们迁到了你爱子的国度里。可是在这一整个救赎计划中，也让我们看到魔鬼撒旦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常常在破坏神你自己的工作，真实地让我们看到了哪里有神你自己的工作，哪里就有魔鬼的工作，同时也让我们看到魔鬼撒旦的工作总是与你的工作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天父，我们感谢你，若不是你借着你的圣灵保护我们，我们随时都会落在魔鬼撒旦的网罗里，因为魔鬼撒旦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求你赐给我们得胜的信心，让我们靠主得胜。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创世记39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